

收文編號：1000002114

議案編號：10004070701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 
中華民國100年4月13日印發

院總第 1224 號 政府提案第 12572 號

案由：行政院、司法院函請審議「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行政院、司法院函

受文者：立法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31 日

發文字號：院臺法字第 1000016587-A 號

院台廳刑一字第 1000006534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送「妨害國幣懲治條例」第 3 條修正草案，請 查照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經提本(100)年 3 月 10 日行政院第 3237 次會議，決議：通過，函請司法院會銜送請立法院審議。
- 二、檢送「妨害國幣懲治條例」第 3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含總說明) 1 份。

正本：立法院

副本：法務部(含附件)

抄件：本院羅政務委員瑩雪辦公室、法規會、第 2 組(均含附件)

院 長 吳 敦 義

院 長 賴 浩 敏

### 妨害國幣懲治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妨害國幣懲治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係於二十四年七月十五日制定公布，歷經四次修正，最近一次修正係於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公布。茲為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二款非犯情節最重大之罪，不得科處死刑規定之精神，爰擬具本條例第三條修正草案，將第二項所定犯第一項意圖供行使之用，而偽造、變造幣券之罪，因而擾亂金融，情節重大者，處「死刑」之規定刪除，並增列「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下罰金」，以資周延；另為符合罪責相當原則，第一項之法定刑配合刪除「無期徒刑」，並衡諸目前經濟水準，將其併科罰金最高額由「五千元」（折合新臺幣一萬五千元）提高為「新臺幣三百萬元」。

註：立法院審查時，將第一項併科罰金最高額由「新臺幣三百萬元」修正為「新臺幣五百萬元」。